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及独立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及张然女士分别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黄克兴董事长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公司杨家群货场土地政府收储项目可行性报告。

1、公司所属杨家群货场土地，随着城市发展，由于物流限制原因，不再具备货物仓储的条件，近年处于闲置状态。根据青岛市市北区政府规划要求，拟纳入征收范围。由于杨家群地块不具备产业开发利用的条件，由政府收储对公司更有利。

2、同意青岛市市北区政府对公司杨家群货场土地（占地面积 60,348.4 平方米）进行收储，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土地收储程序及不低于该地块的评估价值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政府协商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并跟进办理具体土地收储手续。

### 二、 审议通过北京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清算项目资产处置可行性报告。

1、北京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五星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旗建材城中路 2 号，本公司及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五星公司 62.64% 股权，有证出让土地面积 182,153.37 平方米。按照北京市政府、海淀区政府疏解非首都功能以及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对五星公司土地整体收储。

2、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五星公司进行停产整合，并分步实施。目前计划启动五星公司土地收储及清算相关事宜。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委托北京康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星公司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等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并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复核，评估价格

约为 16.78 亿元人民币。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五星公司土地征收补偿待相关土地移交确认收入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 亿元人民币。

3、同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对五星公司所属自用生产用地进行收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土地收储程序及不低于该地块的评估价值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政府协商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并跟进办理具体土地收储手续。

上述征收补偿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公司尚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商定土地收储协议条款，可能出现变化，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